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虞生产基地因疫情影响逐渐减量及有序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加强管控措施的通告》，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 568 号上虞区生产基地 12 月 8 日起临时停产，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逐渐减量及有序临时停产的原因：

为坚决阻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传播途径，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根据国家、省、市、区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经公司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的生产基地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临时停产。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部门的疫情管控要求，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暂时停止生产和物流运输，员工采取居家办公方式维持公司基本运营。同时，公司正在与各供应商、物流服务商积极协调，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提前做好恢复生产所必须的物料和生产计划以及发运计划，做好随时复工的准备。一旦接到上级的复工通知，我们将全力以赴投入生产，加班加点，追赶进度，以最快的速度恢复供应。突发的疫情造成了不可抗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阳光照明产品和相关合作项目的交付，在此我们深表歉意。虽然上虞工厂暂时停工，但我们的服务没有停止，各合作伙伴在此期间有任何的疑问和要求，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承诺尽最大的努力解决。目前，我们在所在非疫情生产基地的供应基地保持正常运营。

二、停产影响

上虞生产基地目前主要生产 LED 照明产品，2021 年 1-3 季度经营数据如下：

上虞生产基地 2021 年 1-3 季度经营数据及占比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基地	2021年1-3季度 营业收入	2021年1-3季度 营业收入占比	2021年1-3季度归 属母公司净利润
上虞生产基地	134,039.20	41.50%	19,118.93
其他生产基地	188,947.31	58.50%	15,106.50
合计	322,986.51	100.00%	34,225.43

上虞生产基地临时停产，将延迟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公司将采取各项措施应对，减小临时停产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防疫要求，争取尽早复工复产。

三、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临时停产的影响，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1、按省、市、区的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防范疫情风险。
- 2、公司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调整部分产品的交付日期，并做相应产品结构的优化。
- 3、对其余三大生产基地（福建厦门、江西余江和安徽金寨）生产线进行统筹安排，部分流通产品做转产安排，最大限度保证订单的及时供应，满足客户交货期的需求。

本次停产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随时关注疫情防控要求和此次临时停产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